



219111633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四九九號

恭股

被告 鍾坤滿 男五十七歲（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

住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二段一三〇巷二弄十四號之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T一〇二三六一六九二號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
被告 黃重義 男五十歲（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生）

住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三〇七巷十九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B一〇〇〇八二九九號

選任辯護人 楊盤江律師
被告 黃勵精 男六十七歲（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生）

住台中市北區新北里尊賢街五十號

居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三五號十一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B一〇一〇〇三七〇三號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

右被告等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鍾坤滿係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下稱百齡福利會）之董

事長，對外以其名義代表該法人，而會務實際上均委由黃重義、黃勵精二人掌控，黃重義負責綜理百齡福利會所經營之土地及其上進行之墓園、納骨塔工程之開發、設計、營建、行銷、代收款項等業務，對外執行業務均以百齡福利會之「總經理」名義自居，黃勵精為該法人董事兼執行長，依照黃重義之指示執行各項業務，鍾坤滿則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始在黃重義之指示下實際參與該法人內部業務之執行，均為從事業務之人。百齡福利會係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該會組織章程明訂一切財物應設銀行專戶管理，所屬董事為無給職。緣百齡福利會係以響應政府鼓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為由，於八十年八月間，向台中市政府申請租用坐落台中市南屯區番社腳段二二七之一〇、三二七之一八、三二七之一九、三二七之二二、三二七之二三、三三一之五、三三一之六、三三一之七、三三一之八、三三一之九、三四七之二、三六八之一二地號等十二筆國有林地（八十七年地籍圖重測後地號變更為台中市南屯區台安段八一、八三、八四、八五、八七、九五、九七、九九、一〇一、一〇三、一〇五、一九四地號），投資興辦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含納骨塔），面積約三十點二公頃，公開供民眾租用，並明訂收費標準必須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租期為九年（但得向台中市政府續約）。詎鍾坤滿、黃勵精於八十一年間以捐助百齡福利會名義，取得該法人之董事地位，由鍾坤滿任董事長，形式上雖由鍾坤滿對外代表百齡福利會，卻假藉授權委託黃重義全權負責處理百齡福利會在前開土地上起造興建納骨堂，包括納骨堂之設計規劃、興建、行銷、營建及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申請等相關事宜為由，將百齡福利會交由黃重義操控，黃重義遂夥同黃勵精，共同基於業務侵占、偽造文書之

概括犯意聯絡，連續虛偽登載業務上所作成之董事會議紀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文書，侵佔業務上為百齡福利會所收取而持有之款項，其犯行如下：

(一) 黃重義、黃勵精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代理百齡福利會與天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水公司）負責人趙水章於八十六年七月間委託之謝河興、許革非二人協議骨灰位使用權買賣，以法定代理人鍾坤滿代表百齡福利會名義與謝河興、許革非簽立協議書，由百齡福利會以六百萬元之對價，將坐落台中市南屯區番社腳段三四七之二地號上所興建之三萬個骨灰位當中之一萬五千個骨灰位之使用權，出售給謝河興與許革非二人（其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另由天水公司、百齡福利會及許革非、謝河興三方簽立協議書，由天水公司概括承受許革非、謝河興之權利義務），由謝河興、許革非於簽約時分別交付發票人洪金墜之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帳戶〇六一三二一一六號、面額各一百萬元之支票三張（票期：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五日，票號：SF〇九九九七〇三號、SF〇九九九七〇四號、SF〇九九九七〇五號），以及上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潭子分行〇四七〇三一〇三四八六七號、面額各一百萬元之支票三張（票期：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五日，票號：AJ八七六一八九八號、AJ八七六一八九九號、AJ八七六一九〇〇號），已悉數由黃重義提領兌現，竟未存入百齡福利會所設之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及亞太商業銀行之專戶內，共同侵佔入己。

(二) 黃重義、黃勵精於八十七年一月四日，在百齡福利會辦公室，代理百齡福利會與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三人協議，委託邱仕錦等三人在台中市南屯區番社腳三三一之五地號土地（面積約一〇〇四坪）上，進行墓園（即「麥比拉園」）之施工、管理、營運、養護，以法定代理人鍾坤滿代表百齡福利會名義與邱仕錦等三人簽立委託經營墓地契約書，由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三人支付一千二百萬元之一土地整地費和使用費，給百齡福利會，自八十七年一月四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日止，分別以現金和支票交付給黃重義，其中五百萬元被存入黃勵精之萬通銀行台中分行四一一二九八—六號及台灣銀行台中分行〇一〇〇〇四三二二五—一號帳戶內，其餘為黃重義收取支用，均未存入百齡福利會之專戶內，共同侵占入己。

(三) 黃重義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代理百齡福利會與簡仲庸（即簡瑞鏞）協議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土葬區）投資開發案，約定簡仲庸於簽約時支付保證金五百萬元，餘款一千二百萬元開具支票六張交付黃重義，並依法定代理人鍾坤滿代表百齡福利會名義與簡仲庸簽立委託墓地規劃設計施工契約書，由簡仲庸之合夥人蕭振龍於同日，在百齡福利會辦公室，交付由「簡仲庸」背書，付款行庫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面額五百萬元、票號GA八七二二八一七號之支票一張給黃重義，存入黃重義在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儲蓄部〇四一四四二號帳戶內，黃重義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轉匯其中一百二十萬元到黃勵精之台灣銀行台中分行〇一〇—〇〇四—三三三二五一號帳戶內，由黃勵精於同日轉帳一百十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元至台中市

政府，支付百齡福利會前開十二筆土地租金八十六年度第二期四十萬零二千三百十九元及八十七年度第二期七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元（均含違約金及利息）外，其餘款項並未存入百齡福利會之專戶內，而侵占入己。

(四) 黃重義、黃勵精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代理百齡福利會與福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陵公司）負責人岳超眾、總經理陳俊華協議，以法定代理人鍾坤滿代表百齡福利會名義與福陵公司簽立延續委託墓園規劃、設計及施工契約書，由福陵公司支付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保證金給百齡福利會，取得百齡福利會所經營之台中市南屯區台安段第一〇五地號（重測前為番社腳段三四七之二地號）部分面積約一四八〇坪之土地墓基設計、建造及銷售權，由岳超眾、陳俊華二人簽發支票付款，已由黃重義等二人提示兌現約一千一百七十萬餘元（此為大部分之保證金，黃重義於調查中供稱其餘保證金及另有違約金二百萬元，福陵公司尚未支付），其中一百五十萬元係由黃勵精提領（岳超眾第九信用合作社面額四十萬元、票號CAO四一七三〇號支票各一張），七三一號及面額十百十萬元、票號CAO四一一七三〇號支票各一張），渠等取得上開巨款後，並未存入百齡福利會之專戶內，而將之共同侵占入己。

(五) 黃重義因曾於八十三年間積欠賴及常二千七百萬元，遂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與賴及常簽立承諾協議書，約定以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百齡福利會在台中市南屯區番社腳段三二七之十等十二筆土地內因委託前開公司、個人等興建而可分得之納骨塔位二千七百個，以二年為期，轉讓使用憑證給賴及

(六)

常供作債權擔保，黃重義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止，按月分期清償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清償額及常，若黃重義連續三期未為支付，即應以每個塔位作價八千元，一次抵償黃重義上開個人債務，而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其後黃重義並未按期清償，惟因百齡福利會經營之佛道專用納骨塔迄未完工啟用，始未能將塔位使用憑證交付額及常。鍾坤滿基於幫助黃重義、黃勵精二人侵占上開業務上所持有之百齡福利會收款及納骨塔位之犯意，明知上開收款及納骨塔位，均為其授權黃重義以百齡福利會名義與各該公司、個人簽訂契約之所得，屬於百齡福利會之財產，任由黃重義、黃勵精隱匿上開收款及納骨塔位等財產，不將之列入百齡福利會之相關帳目內；而黃重義、黃勵精二人則基於偽造之概括犯意聯絡，提供不實之相關資料，利用不知情之記帳人員，虛偽登載其業務上作成之百齡福利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衡表、八十六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八十六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衡表、八十七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八十七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衡表、八十八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八十八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再由有犯意聯絡之鍾坤滿以百齡福利會之法定代理人名義，連續向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提出行使，足以生損害於百齡福利會及國庫之稅收。

(七) 黃重義、黃勵精二人於八十九年間，共同以百齡福利會名義，連續向百齡福利會所經營之「基督教懷恩園」(土葬區)及「基督教懷恩榮美殿」(納骨塔、堂)墓位、骨灰位購買人，收取土葬區每一墓位管理費(或使用費)二萬元、每一納骨塔(堂)骨灰位管理費(或使用費)八千元不等之費用，而持有上開屬於百齡福利會之款項合計四百一十一萬一千元，均未存入百齡福利會之專戶內，將之侵占入己。

(八) 鍾坤滿、黃重義、黃勵精三人均明知百齡福利會董事賴及常，並未出席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在台中市華美西街一段一三七號四樓之三舉行之百齡福利會董事會議，竟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授意由黃勵精連續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各該董事會議紀錄，虛偽登載董事賴及常為出席人員，並向台中市政府申報行使，足生損害於賴及常及台中市政府監督之正確性。

二、案經陳忠正告發，經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調查後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之被告黃重義、黃勵精對於簽立前開契約及收款，且所收款項皆未存入百齡福利會專戶之事實，固均供認不諱，惟被告鍾坤滿、黃重義、黃勵精三人均否認侵占、偽造等犯行。鍾坤滿辯稱：我從八十一年開始擔任董事長，但八十八年七月始在百齡福利會辦公室處理內部事務，由黃勵精處理報稅的事，我依據黃重義提供的資料來申報；百齡公司授權黃重義把工程完成，資金不足部分他要調度，工程完成後交給百齡福利會，百齡福利會還要付百分之十的利潤給黃重義，因為工

程還沒有完工，以沒有交給百齡福利會；只有福陵公司的合約書我有看過，其他合約也是我們董事會授權範圍；他們簽什麼內容我不知道，百齡福利會沒有資力做那麼大的工程，百齡福利會不是營利事業，所能得到的就是將工程完成，服務社會，並不是要拿到什麼東西等語。黃重義辯稱：收取之前開各筆款項，係償還百齡福利會的債務、工程款、土地租金及辦公室開銷；對賴及常的債務，全部是謝河興所欠，後來於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間，我和謝河興解除百齡福利會與萬福公司的銷售合約，我就承擔謝河興對賴及常的二十七百萬元債務，有和賴及常簽立協議書以百齡福利會二十七百個塔位擔保、抵償該筆債務，但一直沒有拿塔位給賴及常，因為塔位還沒有報准啟用，因為我幫百齡福利會處理事務，百齡福利會可以從合作廠商拿到一半塔位，我可以拿到百分之十的報酬，我可以分到的塔位大概就是二千七百個；百齡福利會有關工程及業務收入資料是我提供的，這些報表、文書是黃勵精製作的，對外業務都是由我處理；百齡福利會的工程有現場整地、綠化植栽、水土保持、大閘、圍牆，還有現場工人二名，每人月薪三萬元，另有維修水電等費用等語。黃勵精辯稱：我從八十一、八十二年間起擔任董事，我只是黃重義的助理，從旁協助處理百齡福利會的事務，我沒有決策權，是黃重義邀我陪同他和其他廠商協議合約內容，公司平常的管銷費用由我幫他處理，員工只有一位會計小姐，工地有二名管理員，只有這三名要領薪水，月薪合計約十萬元，我沒有支薪，鍾坤滿每月領有車馬費二萬五千元，好像是從八十八年七月開始領到九十年代，向廠商所收取各該筆款項都是黃重義收取的，存入我帳戶的款項是黃重義委託我去領的，我領得現金就交給黃重義，邱仕錦等人支付之款

項，其中有五百萬元是受黃重義委託存到我帳戶，去替他償還一些個人的債務，賴及常的事我不清楚；我經手的塔位不超過一百個，每個八千元至一萬元的管理費，到目前為止經手的墓基有二十個，每個永久管理費二萬元，只要收取管理費都是我經手的，直到今（九十一）年六月為止，我從三、四年前就開始經手；我不清楚百齡福利會有那些工程；百齡福利會付土地租金（每年不到一百二十萬元）、房屋租金（連同管理費）每月四萬至五萬元、人事費（不到十萬元）、水電費，最主要花費是租金；董事會會議紀錄是主席鍾坤滿授意我寫的，其餘我完全外行，不是我寫的等語。然查：

（一）收取謝河興、許革非支付之六百萬元部分：已據證人謝河興、趙水章於調查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黃重義、黃勵精供述情節相符，並有協議書兩份、受領支票收據（以上均影本），以及第七商業銀行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七國光字第四二〇〇號函檢附之洪金墜帳戶〇六四一三二一一六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八月十日止交易明細及支票號碼：SF〇九九九七〇三號、SF〇九九九七〇四號、SF〇九九九七〇五號支票正反面照片六張，台灣銀行潭子分行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銀潭營字第三〇三七號函檢附之上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〇四七〇三一〇三四八六七號帳戶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八月十日止交易往來明細七張及支票號碼：AJ八七六一八九八號、AJ八七六一八九九號、AJ八七六一九〇〇號支票正反面影本三張在卷可稽。

（二）收取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三人支付之一千二百萬元部分：已據證人邱

仕錦於調查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黃重義、黃勵精供述情節相符，並有委託經營墓地契約書、「麥比拉園」土地使用費及整地費收取一千二百萬元資金流向一覽表暨支票正反反面影本在卷可稽。

(三) 收取蕭振龍支付之五百萬元部分：已據蕭振龍於調查中證述明確，核與黃重義供述情節相符；並有委託墓地規劃設計施工契約書影本（契約當事人為百齡福利會與簡仲庸）、共同開發合約書影本（當事人為簡仲庸與蕭振龍，但由黃重義以「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黃重義」名義為其連帶保證人），以及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一苗字第二一四號函檢附之蕭振龍帳號〇二二〇九號帳戶之票號GA八七二二八一七號支票正反反面影本一張在卷可稽。

(四) 收取福陵公司已支付之一千一百七十萬餘元左右部分：已據證人岳超眾、陳俊華於調查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黃重義、黃勵精供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延續委託墓園規劃、設計及施工契約書、部分付款支票及岳超眾於調查中提出之支付百齡福利會土地款紀錄（以上均影本）在卷可稽。

(五) 黃重義以百齡福利會之二千七百個納骨塔位抵償其個人積欠賴及常之二千七百萬元債務部分：已據證人賴及常於調查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黃重義供述部分情節相符，並有承諾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

(六) 虛偽登載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行使部分：有百齡福利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衡表、八十六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

所得計算表、八十六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衡表、八十七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八十七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衡表、八十八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八十八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以上均影本）在卷可稽。

(七) 侵占八十九年度土葬區墓位、納骨塔（堂）骨灰位之管理費（或使用費）四百一十一萬一千元部分；有扣案之收入傳票、收支簿及會計憑證等資料可稽。

(八) 偽造百齡福利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董事會議紀錄行使部分；已據證人賴及常於調查中證述屬實，並有各該董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九) 此外，並有百齡福利會之第一信用合作社專戶存摺、亞太商業銀行專戶存摺、收支帳目、日記帳各壹冊扣案，以及黃勵精之萬通銀行台中分行四一—二九八—六號帳戶與台灣銀行台中分行0—000四三二二五—一號帳戶開戶資料暨往來明細影本，黃重義之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儲蓄部0四—四四二號帳戶與萬通商業銀行四一—0七六八八號帳戶交易明細暨相關傳票影本，百齡福利會之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0三一三一三號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

(十) 前開各該契約皆以百齡福利會名義與第三人訂立契約，復係經由法定代理

人鍾坤滿代表百齡福利會授權予黃重義，依此情形，所有契約之法律上權利義務均應由百齡福利會承擔，但自第三人所收取之款項卻全未存入百齡福利會專戶內。又百齡福利會每年最主要之開銷為支付台中市政府約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之土地租金，其他開銷有限，故被告等人對於所收取之前開屬於百齡福利會之各筆巨額款項流向，均未能合理、具體交代。

(十一) 綜據上述，事證已明，被告等三人犯行均可認定。

二、核被告黃重義、黃勵精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占、同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第二百十五條業務上虛偽登載之文書等罪嫌；被告鍾坤滿所為，係犯同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第二百十五條業務上虛偽登載之文書罪嫌及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侵占之幫助罪嫌。被告黃重義、黃勵精二人就業務侵占罪部分，被告黃重義、黃勵精、鍾坤滿三人就行使業務上虛偽登載之文書罪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所犯虛偽登載業務上文書之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黃重義、黃勵精二人前後多次業務侵占犯行，被告黃重義、黃勵精、鍾坤滿三人多次行使業務上虛偽登載之文書罪犯行，各年度時間連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應係以概括犯意反覆為之，請依連續犯規定論處。被告等所犯上開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犯關係，請從一較重之業務侵占罪、幫助業務侵占罪論處。另被告簡瑞鏞、蘇昆章、陳瑩華、張建隆等人被訴詐欺部分，續行偵查中，另行偵結，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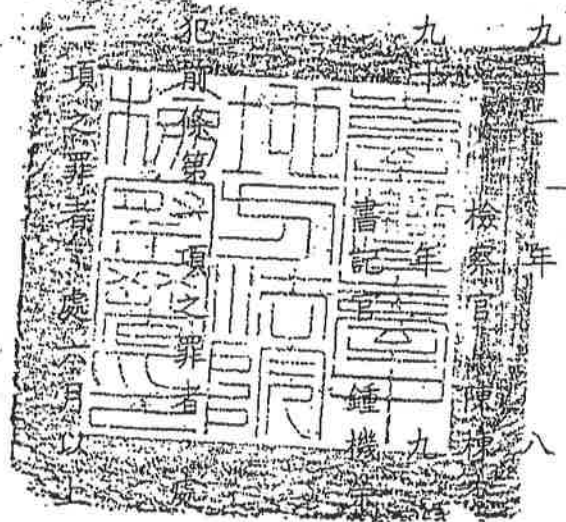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

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檢察官 鍾機
書記 官

鍾機

月二十九日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